**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遗失补办流程**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川人社办发（2015）147号文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遗失补办由四川省专家服务中心统一负责向人社部申报办理。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受理范围：仅限于在四川省人事人才考试测评基地领取的证书。

补办类别：经济初（中）级、审计初（中）级、翻译专业资格、2018年后的监理工程师、一、二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一、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乡规划师、勘察设计-专业、计算机软件与水平资格证书等。

已制发电子证书的，因已经持有与纸质证书等效的电子证书，故不再办理补发；未制发电子证书的，纸质证书补发仍按原方式办理。

不予补办类别：1.国家已经取消的证书；2.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翻译（一级）、卫生副高、勘察设计-基础、各类增项证书不予补办。注意：上述证书中不再受理相应的证书补发申请，考生可前往省人事考试中心开具成绩合格证明。

受理地址：成都市新华大道三槐树路2号军转大厦一楼考试测评基地报名大厅证书发放处。

一、提供资料：

1、个人申请，内容写明遗失原因、个人单位名称、身份证号、报考考试名称、报考专业名称、证书管理号，本人签署姓名并加盖手印、日期、联系电话。（原件1份）

2、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张。（本人签署姓名并加盖手印，注明限证书补办使用）

3、以下资料提供其中一样：考试证书复印件，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考试”专栏，“证书查询”版块查询证书可打印；中国人事考试网“证书查验”栏目可查询打印。（本人签署姓名并加盖手印）

4、考生本人电子档照片（JPG或JPEG格式,像素295×413,尺寸2寸(2.5cm× 3.5cm),大小约30KB,底色为白色）

5、考生持补办资料到四川省人事人才考试测评基地报名大厅前台提交补办申请资料，提交时告知发送电子证件照的电子邮箱。

二、四川省人事人才考试测评基地将汇总的证书遗失相关资料于每月上旬上报省专家服务中心。

三、四川省专家服务中心从人社部领回制办好的证书后，通知省直考点按证书补办程序领回证书。

四、省直考点领回证书后，通知考生本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证书。